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过对张之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认为张之阳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所处地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国内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我们认为公司对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合理。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张之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志华、李华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